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的钦州市钦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钦北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.8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.50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